南投縣中寮鄉客家館舍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1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客家館舍,係指下列館舍: 一、和興村之文化展示館。 二、內城村之中寮鄉客家會館暨清城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三、中寮村之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客家館舍,係指下列館舍: 一、內城村之中寮鄉客家會館暨清城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二、中寮村之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。	本鄉和興客家文 化展館已於107年 底同和興衛生室 歸還地主。
2	第三條 本館 音	第三條 本館舍 的係為辦理客 的係為廣本館 會 所 推 實 鄉 民 鄉 子 華 密 各 項 產 護 需 那 之 实 数 要 密 表 要 照 思 对 明 不 其 它 會 活 武 本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會 所 不 其 在 。 是 新 是 是 悉 概 關 不 , 在 是 张 长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的 是 , 是 不 的 , 是 不 不 , 是 不 不 , 是 不 不 不 , 是 不 不 不 , 是 不 不 不 不	因口本構多嘉,弱然 等條可元惠勢 "
項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3	第九條 借(使)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: 一、借(使)用者應自行佈置場地並負責維護環境整潔及復原工作。 二、借(使)用期間之安全及秩序均由借(使)用者自行維護並負	事項: 一、借(使)用者應自行佈置場地 並負責維護環境整潔及復原 工作。	

責。

- 三、本館設各項設備(施)及器材非 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任意取 用或攜出場地。
- 四、本館舍原有固定設備(施)不得 擅自變更,借(使)用期間如 因可歸責於借(使)用者發 生損壞,借(使)用者須負責 修復或按時價賠償。

負責。

- 三、本館設各項設備(施)及器材 非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任意 取用或攜出場地。
- 四、本館舍原有固定設備(施)非 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變更, 借(使)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 借(使)用者發生損壞,借 (使)用者須負責修復或按時 價賠償。